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交行为本行的关联银行，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与本行发生现券买卖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3,838,665,500元；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与本行新发生现券买卖交易的累计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0,000,000,000元，交易标的为现券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7年03月30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，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，注册资本7426272.6645万人民币，注册地为中国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国有企业，2022年度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（全称） | 报告期内增减（股） | 期末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股份类别 | 质押或冻结情况 | 股东性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| - | 13,178,424,446 | 17.75 | A股 | 无 | 国家 |
|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^{2,4} | - | 4,553,999,999 | 6.13 | H股 | 无 | 境外法人 |
|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^{3,4} | - | 3,105,155,568 | 4.18 | A股 | 无 | 国家 |
| 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 ^{4,5} | - | 8,433,333,332 | 11.36 | H股 | 无 | 境外法人 |
| 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 ^{4,5} | 4,052,857 | 7,706,614,849 | 10.38 | H股 | 未知 | 境外法人 |
|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 - | 1,891,651,202 | 2.55 | A股 | 无 | 国有法人 |
|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| - | 1,246,591,087 | 1.68 | A股 | 无 | 国有法人 |
|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209,374,254 | 1,068,284,710 | 1.44 | A股 | 无 | 境外法人 |
|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| - | 808,145,417 | 1.09 | A股 | 无 | 国有法人 |
| 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⁵ | - | 745,305,404 | 1.00 | A股 | 无 | 国有法人 |
| 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 - | 663,941,711 | 0.89 | A股 | 无 | 国有法人 |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包括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

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）；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，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现券买卖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,838,665,500 元和人民币 20,000,000,000 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36.99%及 31.04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（追溯）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略